二十四、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年5月6日 報告人:局長許乃丹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春暖花開的季節, 欣逢貴會第2屆第3次大會開議, 乃丹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 感到無比榮幸。同時, 對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 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 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前言

現代化政府的各項施政必須兼顧效率與效能,並且迅速回應市民的需求,因此,提昇效率、增進效能及回應人民需求已經成為市府總體施政的核心價值及努力的目標。而市府在施政過程中,除善用政策工具以強化政策形成的品質外,也逐步優化服務的水準,當然,更要求所屬各機關能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服務市民,以爭取市民全心的支持與信賴。值此之際,本局均本於專業知能,研提專業意見,供決策高層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參酌,並主動協助各機關在法規範下順利推展業務,使各項市政建設得以合法適切推動,全面提昇爲民服務品質。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的重任,除所屬同仁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外,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機關參酌,共同爲創造市民最大福祉戮力以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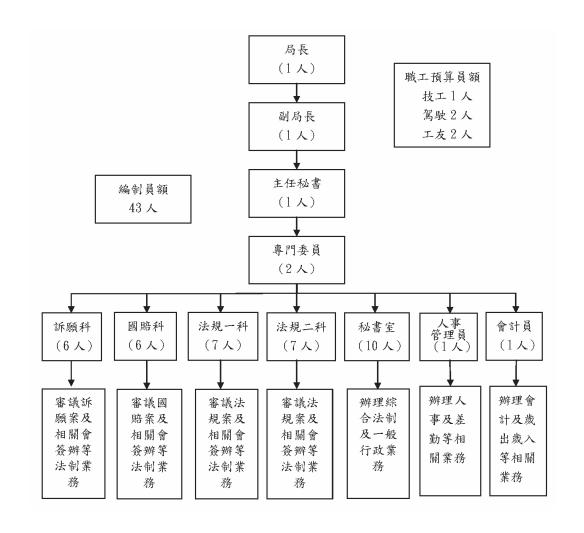
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3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 4 科 1 室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6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6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組織系統圖



業務概況

- 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
 - 石化氣爆已歷一年餘,爲使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塡補,本局 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 相關法律程序,並依社會救助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受讓受災者對肇事者 之賠償請求權,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利實現賠償請求權。
 - □特別成立專案辦公室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現已因階段性任務圓滿達成而撤離,惟部分案件之後續審議及撥款等事宜,仍由本局賡續辦理。截至105年2月止已撥付求償救助金新臺幣5億242萬7006元。
 - (三)另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業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文件公告、公開評選、簽約等採購作業程序完成委任律師在案。本件訴訟已於104年12月全數起訴完畢,本局將密切注意法院審理進度,並積極督促受委託律師團隊確依契約規定覈實辦理,俾保障受災民衆權益。

二、法規審議

- ○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應詳述立法說明及製作條文對照表函送本局,就立法目的、體例、法理等進行審查後,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市法規草案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定。市法規草案如屬自治條例,應於草擬階段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由性別專家協助檢視自治條例草案並提供意見作爲修正或調整草案內容之參考,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草案規範更周延完備。
- (二)市府爲審議市法規草案,依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設法規會,職司市法規草案之審議,置委員13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學界專家學者參與市法規草案審議工作,審議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均能使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 三現行有效法規共1,104種,含市法規385種及行政規則719種。其中市法規含 自治條例88種、自治規則297種。

現	<i>1.</i> —∶	+	ナレ	A-1-	十日
TH	7	Ħ	₹\M	7	+ H
271	1 1	\Box	ハス	14	1111

現行有效法規數 (種)	市法 (_種	行政規則數 (種)	
	38		
1,104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719
	88	297	

四本期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32種,含自治條例5種、自治規則27種。 其中自治條例新訂1種修正4種。自治規則新訂5種、修正21種、廢止1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

(+,\dagger)111121\ranger = 114710					
類別	新訂 (種)	修正 (種)	廢止 (種)	合計 (種)	
自治條例	1	4	0	5	
自治規則	5	21	1	27	
總計 (種)	6	25	1	32	

三、訴願審議

- ○訴願權乃憲法第16條所賦予人民之行政救濟權利,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行 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 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尚 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 □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另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 三對於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等訴願程序之進行,業採現場及視訊雙軌併行方式辦理,提供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多元參與方式,訴願人得於申請時自行擇一爲之。選擇視訊方式者,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具體落實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
- 四市府爲審議訴願案件,依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12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律師、會計師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各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 伍委員應聘期間,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 訴願爲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爲 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爲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爲處分。又 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爲處分時,皆指定相當 期間(2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爲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 積極自省。

(六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爲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爲 有理由,皆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爲之行政機關速爲一定處分,有效保障 人民權益。

出本期召開9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909件。審議結果如下:

- 1.撤銷218件,占24%。其中
 - (1)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41件,占撤銷總件數19%。
 - (2)機關自行撤銷177件,占撤銷總件數81%。
- 2. 駁回523件,占57%。
- 3.不受理124件,占14%。
- 4. 訴願人撤回29件,占3%。
- 5. 移轉管轄15件,占2%。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 決定撤銷41件 占撤銷總件數19%		218	24%
	機關自行撤銷177件 占撤銷總件數81%			
駁 回			523	57%
不 受 理			124	14%
訴願人撤回			29	3%
移轉管轄			15	2%
合計			909	100%

(八)本期審議訴願案件909件,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468件,占52%。
- 2. 勞工類157件,占17%。
- 3. 工務類59件,占7%。
- 4. 衛生類47件,占5%。
- 5.財稅類41件,占5%。
- 6.地政類33件,占4%。
- 7. 交通類14件,占1%。
- 8. 經發類13件,占1%。
- 9. 其他77件,占8%。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468	52%
勞工類	157	17%
工務類	59	7%
衛生類	47	5%
財稅類	41	5%
地政類	33	4%
交通類	14	1%
經發類	13	1%
其他	77	8%
合計	909	100%

- (九)本期撤銷訴願案218件(含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其 類別如下:
 - 1. 環保類165件,占76%。
 - 2. 勞工類15件,占7%。
 - 3.財稅類11件,占5%。
 - 4. 工務類7件,占3%。
 - 5.地政類3件,占1%。
 - 6.農業類3件,占1%。
 - 7. 其他14件,占7%。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165	76%
勞工類	15	7%
財稅類	11	5%
工務類	7	3%
地政類	3	1%
農業類	3	1%

其他	14	7%
合計	218	100%

四、國家賠償

- ○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爲憲法第24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 ○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爲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爲要件。又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則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
- 三另按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1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爲原則,以回復原狀爲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四市府爲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 點第3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15人,除市府秘書長、副 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爲當然委員外,特敦聘主任 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土木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均秉持 不苛不濫原則,謹愼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 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 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 虜之生活環境。
- 田本期召開5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95件,審議結果如下:
 - 1.賠償17件,占18%,賠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28萬4853元。其中
 - (1)協議賠償15件,占賠償總件數88%。

協議賠償金額92萬0523元,占賠償總金額72%。

- (2)訴訟賠償2件,占賠償總件數12%。 訴訟賠償金額36萬4330元,占賠償總金額28%。
- 2. 拒絕賠償62件,占65%。
- 3.撤回10件,占11%。
- 4.協議不成立3件,占3%。
- 5. 移轉管轄1件,占1%。
- 6. 訴訟中1件,占1%。
- 7. 簽結1件,占1%。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應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協議	1.賠償15件。占賠償總件數88%。			
賠	競 賠 償	2.賠償92萬0,523元。占賠償總金額 72%。	128萬4,853元	17	18%
償	訴訟	1.賠償2件。占賠償總件數12%。	120两年,000万	11	10/0
	品 賠 償	2.賠償36萬4,330元。占賠償總金額 28%。			
		拒絕賠償		62	65%
		撤回		10	11%
		協議不成立		3	3%
		移轉管轄		1	1%
訴 訟 中				1	1%
		簽結		1	1%
		合計		95	100%

(六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95件,類別如下:

- 1.工務類35件,占37%。
- 2.警政類14件,占15%。
- 3.法制類10件,占11%。
- 4. 地政類5件,占5%。
- 5. 水利類4件,占4%。
- 6.交通類4件,占4%。
- 7.消防類3件,占3%。
- 8. 環保類3件,占3%。
- 9.其他17件,占18%。

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35	37%
警政類	14	15%
法制類	10	11%
地政類	5	5%

水利類	4	4%
交通類	4	4%
消防類	3	3%
環保類	3	3%
其他	17	18%
合計	95	100%

- 出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共賠償17件,賠償總金額128萬4,853元。分述如下:
 - 1.協議賠償15件(占賠償總件數88%)。協議賠償金額92萬0,523元 (占賠償總金額72%),含:
 - (1)養工處12件,占賠償總件數70%。 賠償金額38萬6,079元,占賠償總金額30%。
 - (2)水利局2件,占賠償總件數12%。 賠償金額12萬9,228元,占賠償總金額10%。
 - (3)地政局1件,占賠償總件數6%。 賠償金額40萬5,216元,占賠償總金額32%。
 - 2.訴訟賠償2件(占賠償總件數12%)。訴訟賠償金額36萬4,330元, (占賠償總金額28%)。含:
 - (1)地政局1件,占賠償總件數6%。 賠償金額28萬3,596元,占賠償總金額22%。
 - (2)鳳山區公所1件,占賠償總件數6%。賠償金額8萬0,734元,占賠償總金額6%。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

	類別	賠償 件數	賠償件數 比率	賠償金額 (元)	賠償金額 比率
	養工處	12	70%	386,079	30%
協議	水利局	2	12%	129,228	10%
賠償	地政局	1	6%	405,216	32%
	小計	15	88%	920,523	72%
±₩±7	地政局	1	6%	283,596	22%
訴訟賠償	鳳山區公所	1	6%	80,734	6%
知貝	小計	2	12%	364,330	28%
	合計	17	100%	1,284,853	100%

五、法令釋疑

- (一)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 二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
- (三)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 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令疑義。

四本期法令釋疑成效:

- 1.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660件。含法規業務510件、訴願業務125件、國賠 業務25件。
- 2.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201次。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表

个别A 17年从人从代				
	1.法規業務510件			
1.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660件,含:	2.訴願業務125件			
	3.國賠業務25件			
2.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201次。				

六、法制研討及研習

本期共辦理13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976人,分述如下:

- (→)104年9月3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大陸事務研習」,參加人數72人,增進同仁 對大陸事務熟稔程度。
- (二)104年9月15、17、21、24日分別與人發中心合辦4場「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研習班」,參加人數共327人,加強各機關業務主管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正確概念。
- (三)104年9月23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執行法研習班」,參加人數101人,強 化公務員法制概念。
- 四104年9月23日與水利局合辦「法律座談」,參加人數34人,提供執行業務 之法律專業知能。
- (五)104年10月6、8日與人發中心合辦「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參加人數85 人,深化同仁立法程序與技術概念。
- (六)104年10月7日辦理「104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執行法」, 參加人數48人,提昇法制同仁行政執行實務操作能力。
- (七)104年10月14日與環保局合辦「法律座談」,參加人數56人,強化同仁法律

專業知識。

- (八)104年12月18日辦理「104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參加人數83人, 強化法制人員橫向聯繫及統一法制作業觀念。
- (九)105年1月6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參加人數83人,強化 公務員國賠法概念。
- (+)105年2月3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訴願法研習班」,參加人數87人,深入探討 訴願法理論與實務,提昇各機關辦理訴願案件之處理能力。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一覽表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1.	9.3	辦理「104年度大陸事務研習」	72
2.	9.15	與人發中心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研習班(一)」	87
3.	9.17	與人發中心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研習班(二)」	80
4.	9.21	與人發中心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研習班(三)」	80
5.	9.23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執行法研習班」	101
6.	9.23	與水利局合辦「法律座談」	34
7.	9.24	與人發中心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研習班(四)」	80
8.	10.6 \ 8	與人發中心合辦「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	85
9.	10.07	辦理「104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執行法」	48
10.	10.14	與環保局合辦「法律座談」	56
11.	12.18	辦理「104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	83
12.	105.1.6	與人發中心合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	83
13.	105.2.3	與人發中心合辦「訴願法研習班」	87
		合計	976

七、未來工作重點

- ──依法理、體例,字斟句酌,審慎審議市法規草案,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與 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二秉持公正客觀、不苛不濫原則,嚴謹審議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充分發揮 行政救濟功能。
- 三不定期更新市法規查詢及訴願檢索資料庫,提供正確詳實法制業務資訊。

- 四實施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提供多元訴願程序參與方式,具體維護民衆權 益。
- (五督促各機關覈實辦理及公開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保障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權益。
- (六)舉辦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提昇同仁法律素養。
- (七)不定期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加強各機關人員法制實務操作能力。
- 八配合各機關辦理法令宣導,提昇市民法律水平。